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林业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31756853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萍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振兴街 88 号 0376-812606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1756853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广萍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
事处振兴街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金属结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础信息

投资人数 基础信息 变更信息 风险信息 历史信息 股东信息 2 企业关系图 股权穿透 电子证照

I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章程	2023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	2023年12月15日	河南福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	2021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2021年04月15日	道路桥梁工程, 市政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金属结构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区划	2021年03月25日	信阳市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聚兴街88号
经营场所	2021年03月25日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一品江南7号楼一单元102室	
章程	2021年03月25日		



I 注销信息

http://10.8.0.103:8000/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3]第41889号

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E5013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



-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资质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开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80171200200000948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广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2168903



6、项目经理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林业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药剂药械库)施工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王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27日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2-12

注册编号: 豫241131443570

聘用企业: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3年05月05日 至 2026年05月04日)
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1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豫建安B(2023) 1233128

姓 名:	王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姓名 Full Name	王超	性别 Sex	男
专业技术资格 任职业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8.02	籍贯 Native Place	贯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周口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宏岩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5917180900047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文件号	周职政〔2019〕13号	4	月
				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五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宏超

证书编号：141811201106111918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辉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广萍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振兴街 88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7198809126552 邮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五年 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项目管理 岗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薪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35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3500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3500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无。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2000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标准工资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非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殊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王超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0日

表单验证号码7be4a2f9e234b4ad1c0b8e44378b7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599811354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超	个人编号	41152761206256	证件号码	41152719880212555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2-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1-202412	0.00	0.00	21325.24	4459.55	25784.79	7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85.44	0.00	385.44	1	0					
合计	0.00	0.00	21710.68	4459.55	26170.23	8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00.96	个人欠费本金	300.48	欠费本金合计	901.44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649.35	5100	4500	4500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20



7、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满足以下条款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8、2023 年审计报告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0532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0532 号

审计报告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16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170013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耀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1	698,765.31	915,781.44	货币资金	31	-	-			
2	-	-	短期投资	32	-	-			
3	-	-	应收票据	33	5,342,931.29	7,845,950.12			
4	10,935,771.00	12,389,850.22	应收账款	34	428,198.03	2,403,910.09			
5	1,861,285.19	1,169,850.49	预付账款	35	127,582.02	64,812.48			
6	-	-	应收股利	36	101,737.82	33,608.22			
7	-	-	应收利息	37	-	-			
8	245,349.49	889,079.91	其他应收款	38	-	-			
9	109,879.65	1,313,479.65	存货	39	422,768.95	431,068.95			
10	-	-	其中：原材料	40	-	-			
11	109,079.65	1,319,479.65	在产品	41	6,422,246.10	16,778,693.75			
12	-	-	库存商品	42	-	-			
13	-	-	原材料	43	-	-			
14	27,694.55	-	其他流动资产	44	-	-			
15	13,078,911.39	16,467,733.81	流动资产合计	45	-	-			
16	-	-	非流动资产：	46	-	-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47	6,422,246.10	10,778,693.75			
18	1,423,594.49	-	固定资产原价						
19	1,025,368.44	-	减：累计折旧						
20	398,198.05	-	固定资产净值						
21	-	-	在建工程						
22	-	-	工程物资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	无形资产						
26	-	-	开发支出						
27	-	-	长期待摊费用						
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398,198.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7,054,861.34	8,899,054.00			
30	13,477,107.44	16,667,739.81	资产总计	53	13,477,107.44	16,667,73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制表人：

财务人员：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编制单位：赣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38,654.19	1,626,77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126,413.64	2,083.3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1,358,045.74	1,100,371.1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78,288.76	12,845.26
支付的税费	5	395,046.84	21,67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487,960.89	36,4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754,254.39	658,55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542,000.00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238.46	-25.51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542,238.46	25.51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12,015.93	658,578.8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910,781.44	40,186.6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98,765.51	698,765.51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4,700.00									1,793,164.06	5,947,86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54,700.00									1,793,164.06	5,947,864.0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4,700.00									-376,192.72	3,778,50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6,913.04	826,91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2,866.00										1,942,866.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42,866.00										1,942,866.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4,700.00									-1,082,165.76	3,072,534.24

制表人：

附负责人：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张广萍; 企业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振兴街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1756853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金属结构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会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照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备件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0	33.33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项目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

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产品销售是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为标志，分别下列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研究与开发费用

本公司将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界定为研究开发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折旧费、直接参与研发的人员的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及借款费用等。

本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

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3%、5%、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10,781.44	698,765.51
合计	910,781.44	698,765.51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2,388,850.22	10,936,771.00
合计	12,388,850.22	10,936,771.00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1,160,550.49	1,061,265.19
合计	1,160,550.49	1,061,265.1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8,078.01	245,349.49
合计	888,078.01	245,349.49

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319,479.65	109,079.65
合计	1,319,479.65	109,079.65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0.00	27,680.55
合计	0.00	27,680.55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0.00	1,423,562.49

累计折旧	0.00	1,025,366.44
固定资产净值	0.00	398,196.05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7,845,590.12	5,342,501.26
合 计	7,845,590.12	5,342,501.26
9、预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2,403,810.00	428,196.05
合 计	2,403,810.00	428,196.05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4,612.46	127,102.02
合 计	64,612.46	127,102.02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33,606.22	101,737.82
合 计	33,606.22	101,737.82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1,066.95	422,708.95
合 计	431,066.95	422,708.95
13、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产	4,108,700.00	5,650,700.00
合 计	4,108,700.00	5,650,7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780,354.06	
加：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年年初余额	1,780,354.06
本期增加数	626,913.0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26,913.0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其他调整	-1,003,105.76
本年年末余额	1,404,161.34

1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184,797.5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3,184,797.56
二、主营业务成本	12,068,643.5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营业成本合计	12,068,643.58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5.99
合 计	11,515.99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466,798.50
合 计	466,798.50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92.04

合 计	392.04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51.24
合 计	51.24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483.17
合 计	10,483.17

七、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八、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1750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
 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4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708107304200028
 Identity card No.





 廖丽芳 430100160012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9月05日换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na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2日

同意换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xing Lin Hua Accounting Firm
 2009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na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4日

同意换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na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5日

9、税收证明及社保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01238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100503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9	32,067.84
441156241100503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9	16,033.92
441156241100503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9	1,377.75
441156241100503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9	590.70
4411562411005034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9	1,042.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柒分					¥51,112.37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99811354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税务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362208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0002525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32,067.84
4411562410002525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16,033.92
441156241100503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9	5.44
441156241100503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9	10.74
441156241100503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9	0.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零肆分				¥48,118.0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81135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110036220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0002525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1,377.75
4411562410002525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590.70
4411562410002525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1,060.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贰拾玖元贰角贰分				¥3,029.22
			填 票 人	备 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81135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电 子 税 务 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36220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100503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9	572.64		
441156241100503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9	286.32		
441156241100503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9	2.72		
441156241100503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9	25.05		
441156241100503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9	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				¥886.97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81135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35606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五星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2003516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0	32,067.84	
4411562412003516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0	16,033.92	
4411562412003516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0	1,377.75	
4411562412003516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0	590.70	
4411562412003516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0	1,042.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				¥51,112.3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81135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200034080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0551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31 至 2024-10-31	2024-11-12	23.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元玖角肆分				¥23.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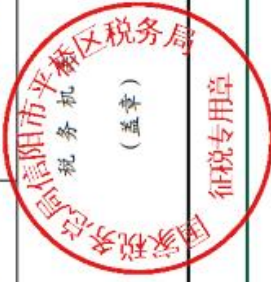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2520200034081

填发日期: 2025年2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055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2	2.10
3411562411000055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2	3.16
341156241100005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2	7.37
34115624110000551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2	210.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元壹角柒分				¥223.1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数据来源 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50200081134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入(退)库日期		
3411562412000164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158.74
3411562412000164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238.12
341156241200016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555.61
34115624120001646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15,874.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贰角壹分					¥16827.2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征 收 专 用 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625010009412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888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605.42
3411562501000888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908.13
341156250100088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118.96
3411562501000888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60,541.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					¥64174.43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征 税 专 用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50200081133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175685349	纳税人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20001646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1-30 至 2024-11-30	2024-12-09	112.49
34115624120001646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1-30 至 2024-11-30	2024-12-09	28.35
34115624120001646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1-30 至 2024-11-30	2024-12-09	88.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元零肆分				¥229.0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五里店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郭茜茜 证件号码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深圳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耀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317568534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bes

验证码正确: 4 B 7 5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3175685349 耀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任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购买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价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诉。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站内搜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环境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耀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93号-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站内文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信息

Q 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问题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25日 20时43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林业局）的（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药剂药械库）施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药剂药械库）施工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54.36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业绩 1

成交内容及条件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罗山县人民法院地库修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9月12日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确定你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到我单位签订罗山县人民法院地库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罗山县人民法院地库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经理	王超	
注册编号	豫 241131443570	
成交价格	小写： 588000.00 元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工期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招标单位	罗山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	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罗山县人民法院地库修缮改造工程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名称： 罗山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名称： 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罗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罗山县江淮北路城关镇财政所对面

承包人：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双里店街道办事处振兴街88号

鉴于罗山县人民法院地库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乙方表示接受。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签订依据为下列第（1）项：

（1）甲方委托河南豫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罗山县人民法院地库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HNQY-2024-024）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2）甲方就本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磋商谈判，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乙方提交了 / 响应文件，并以一定形式被确定为本施工项目的承包人。

第一章 合同标的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罗山县人民法院地库修缮改造工程

2.1.2 工程地点：罗山县人民法院

2.1.3 建设规模：地库修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2.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2.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工程承包范围：地库修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2.3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 天。

2.3.1 开工日期：采用下属第 方式。

（1）本项目工程尚不具备施工条件，以甲方书面另行通知日期为开工日期。甲方确定开工日期，即表明本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如乙方认为甲方确定开工日期时本工

程尚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应在七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2) 本项目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工日期，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认可具备施工条件。

2.3.2 竣工日期：指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相对日期，以本施工项目最终通过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在内）的验收，并由所有有权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2.4 质量标准

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为验收依据，达到合格标准。

2.5 合同价款

中标总价：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 元(¥ 588000.00 元)。

2.6 缺陷责任

2.6.1 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6.2 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修复工程的缺陷、损坏，修复费用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2)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的缺陷、损坏，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3)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由_____。

2.6.3 检测费用

(1) 在缺陷责任期内，任何有关造成缺陷或损坏的原因都应由甲方、乙方与监理人共同检测认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认定。

(2) 经检测机构认定工程缺陷、损坏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缺陷、损坏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6.4 未能修复：甲方有权确定一个日期，要求乙方不迟于该日期修复好缺陷或损坏。如乙方到该日期仍未修复好缺陷和损坏，则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6.5 缺陷和损坏修复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造成缺陷或损坏的责任方承担。

2.6.6 若工程缺陷、损坏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则重新验收合格后，缺陷或损坏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施工组织

3.1 分包及转包

3.1.1 本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将承包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

3.1.2 经乙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后分包。

3.1.3 将本施工项目部分内容分包后，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合同责任，接受分包的第三方承担连带合同责任。

3.1.4 分包价款由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与乙方直接进行结算，甲方不需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接受分包的第三人支付款项。

3.2 施工进度及确认

3.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7日日历天内，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2份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预计完工时间、预计完工项目、剩余工程量、预计完工项目占比，并注明提交日期，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3.2.2 甲方应在收到进度计划____日日历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3.2.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每____个日历天向甲方提报已完成工程量，由甲方工程师确认，实行监理的，在甲方确认前应交监理工程师复核确认，逾期未提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3 安全施工

3.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3.3.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施工中止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3 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4 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3.4.1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应书面告知乙方，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取得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的文书，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3.4.2 非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更换材料及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施工质量标准、增减工程量、新增施工项目内容等,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__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索要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乙方未取得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的,视为该工程没有发生施工内容变更。

3.4.4 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应包含以下内容:原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后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前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变更后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顺延工期等内容。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应由甲方工程师签字、甲方加盖单位印章,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印章后发出,由乙方项目经理签收。

3.4.5 发生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计算方式相应调整(排序在前优先适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标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仅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其子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子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目标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原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定额标准,按原中标的下浮比例测算变更工程量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按照实际施工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测算;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由乙方提出结算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且原定额标准缺项的,由乙方在确定工程变更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出适当单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3.4.6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3.5 工期调整及延误

3.5.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调整工期要求:

(1) 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可抗力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县级以上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书和乙方书面说明,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要求。

(2) 由于甲方工程变更，在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中予以认可的工期顺延。

(3) 由于甲方原因施工暂停，甲方因自身原因，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而顺延工期要求。

3.5.2 除上述可调整工期的情形之外，乙方任何延误工期的原因及行为，均属于工期延误，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检验与验收

4.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检验部位，乙方应在隐蔽或中间检验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检验。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检验的内容、检验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检验记录，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检验，特殊情形，经书面告知乙方的，甲方可延迟 24 小时组织检验。

4.2 检验合格且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修改后重新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3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施工检验，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顺延相应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约定账户改变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约定方式、户名以外的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2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在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

5.3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计或审核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5.4 合同双方承担各自的税费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费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漏税走私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乙方有保证工程质量及按时完工、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违反上述义务及合同约定，任何有可能或事实侵害另一方利益的，均构成违约。

6.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因甲方无故迟延检验及验收行为，或因甲方通知的施工暂停，致使乙方产生费用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承担费用损失责任，索赔金额以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乙方应以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为依据。

第七章 争议及解决

7.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7.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章 其他约定

与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专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认可，合同双方单独在本章约定。

无

第九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将由合同双方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章 通知与联系方式

10.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联系人。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师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为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3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罗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罗山县江淮北路城关镇财政所对面

电话：17839708196

乙方法定名称：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萍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振兴街88号

电话：0376-8126066

11.4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1.5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八五七

业绩 2:

中标通知书

河南耀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万宁市支行配套用房项目, (项目全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 共三层, 地上部分 3 层, 地下部分 0 层。主要内容为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消防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2 号开标室 6 号评标室【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完成了开、评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1016149.15 元。(大写: 壹佰零壹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壹角伍分),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超,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证书编号: 豫 211131443570, 质量标准: 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万宁市支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6149.15 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额为人民币 83902.22 元(大写捌万叁仟玖佰零贰元贰角贰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超。项目经理的资质见附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万宁市支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张广萍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丽艳

(签字)

尤士强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0690148572XR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3175685349

地 址：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

办事处振兴街88号

邮政编码：571500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杜丽艳

法定代表人：张广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尤士强

电 话：0898-62183221

电 话：0376-8126066

传 真：/

传 真：0376-8126066

电子信箱：13389897365@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万宁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支行

账 号：21413001040011610 账 号：8801712002000009488

